

## 混凝土拌合廠

### 背景

混凝土拌合廠（以下簡稱“拌合廠”）原先是安置在建築工地內為現場建造活動提供混凝土。此類拌合廠通常被視為機器及設備，並不是《建築物條例》定義下的“建築物”。近年，有些拌合廠發展得比以往更大，有些則設置在市區、建築物附近和公眾大街。

2. 有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運用專業判斷來決定是否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拌合廠圖則，以供審批。屋宇署亦會回應個別查詢，對是否需要呈交圖則供審批提供意見。

### 建築工程

3. 判斷什麼是“建築物”，從而受到《建築物條例》的監管，取決於程度和環境情況，包括它們是否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凡是固定在地面上並且接駁至公用管道設施和設有控制室的拌合廠，均屬於《建築物條例》定義下的建築物，因此須獲得批准和同意，方可豎設拌合廠。

### 要求

4. 考慮到公眾對現代拌合廠<sup>1</sup>日益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對拌合廠採取下述立場：

#### 新建拌合廠

- (a) 對於新建的拌合廠，包括附屬構築物例如水泥、砂及骨料的處理設施，應在興建前按照《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要求（包括符合城市規劃），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建築圖則，以供審批。對於如附錄A所示的普通類型的拌合廠，建築事務監督會按要求，對審批申請和同意書申請進行同時審理。此類申請將會按附錄B概述的程序審理。

<sup>1</sup> 現代混凝土拌合廠可由清洗池、升降機、輸送帶、地面漏斗、拌合滾筒、工作間及辦公室、筒倉、水缸、貯存區/缸、支撐結構包括基礎組成。

- (b) 按照《建築物條例》及規例條款的要求竣工後，應申請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視乎操作的要求或工地的性質）；及
- (c) 對於2002年3月31日以後新建但未獲批准及同意的拌合廠及附屬構築物，當局將根據現行管制違例建築工程的政策，按照《建築物條例》採取管制行動。

#### 現有拌合廠

- (d) 對於2002年5月1日前建成的現有混凝土拌合廠，若可以在2002年10月30日前，通過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交評估報告，證明其結構安全並且廠房保養良好，將不會採取管制行動。但是，其他政府部門仍有可能對個別不符合適用條例有關條款或有關土地使用規定的拌合廠作出應有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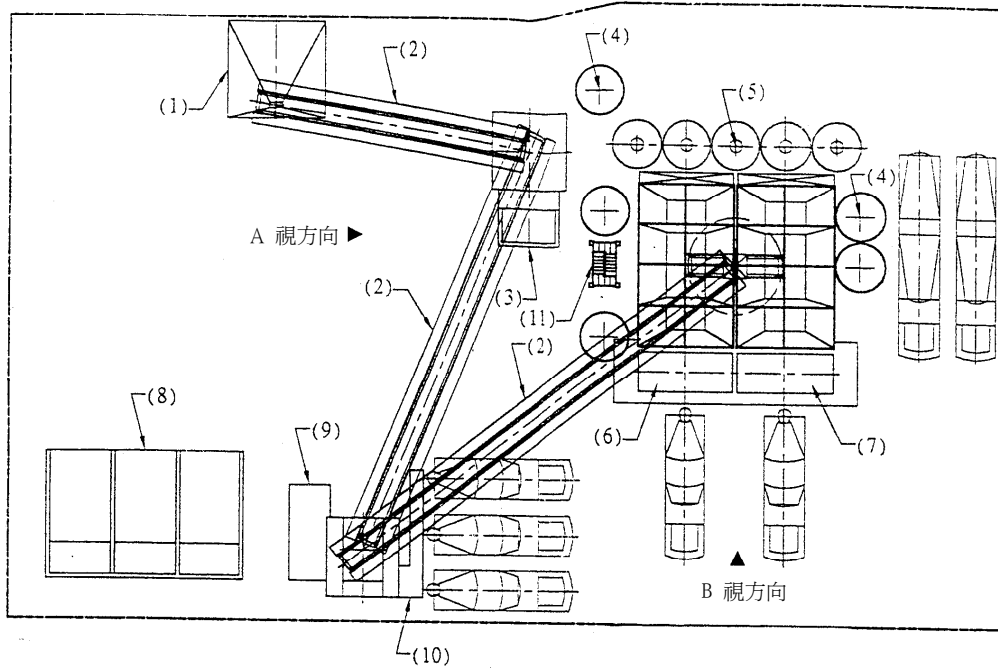
5. 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研究為筒倉總容量少於50公噸及其總高度少於15米的拌合廠設立法定自行核證系統的可行性。

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

檔 號 : GP/BORD/73 (II)

初 版 : 2002年3月(助理署長／拓展1、助理署長／拓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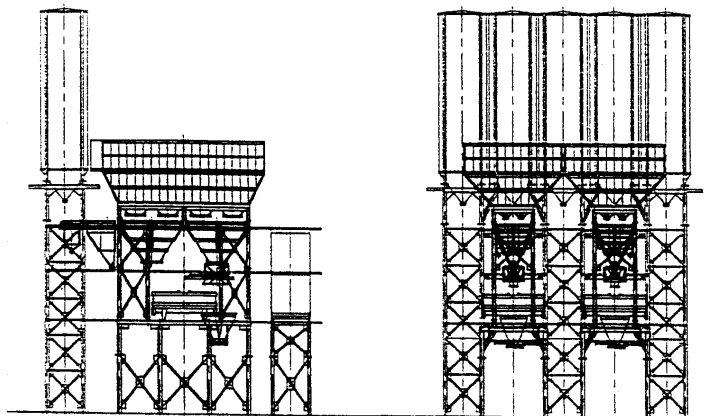
編入索引 : 混凝土拌合廠



平面圖

**圖例**

- (1) 駁船地下室
- (2) 輸送帶
- (3) 冰塊箱
- (4) 水箱
- (5) 水泥筒倉
- (6) 控制室
- (7) 控制室
- (8) 廢料室 及  
廢水室
- (9) 儲藏室
- (10) 試驗台
- (11) 樓梯



A 視圖

B 視圖

**立面圖**

(為清楚起見，省略了部分設備)

**典型雙生產線混凝土拌合廠**

**附錄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55)  
**(APP-120)**

對於附錄 A 所示類型的拌合廠（生產線的數目可以有所不同），按照《建築物條例》，以下的安排是可以接受的：

**新拌合廠**

- 只要拌合廠沒有任何部分在工地邊界（海堤除外）1 800 毫米範圍內，而且每條生產線的控制室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對耐火結構的規定可予豁免。貯水缸及沉澱池一般容許延伸至工地邊界而無須耐火結構的要求。
- 只要每條生產線的控制室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並且每條生產線的員工不超過 5 人，對逃生通道的規定可予豁免。任何通往控制室的樓梯的淨寬度應不少於 750 毫米，兩邊應設置扶手，坡度不應超過 45 度。若符合上述準則，《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關於已確定的控制室的規定可予豁免。
- 上述對耐火結構、逃生通道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規定的豁免，均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生產線的數目不超過 4 條；及
  - (ii) 所有控制室的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
- 如果在工地以外接駁排水設施或排放廢物，則必須符合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所有要求。排水設施的詳圖應載於呈交的建築圖則上。
- 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的計算可不須包括輸送帶，但必須包括其支撐結構。根據工地覆蓋面積的地積比率計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其他樓層附加辦公室和類似房間的面積應包括在計算之內。

**拌合廠布置的重新安排**

- 在涉及輸送帶支撐及其漏斗的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發出後，對於拌合廠布置的輕微改動申請，將於 30 天內予以審理。

### 核准拌合廠的遷移

- 將已獲核准的拌合廠遷移至新工地須要提交新的 60 天申請。可以使用原先的結構計算，但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對風荷載及地基情況進行重新評估。只要新工地的各方面均與原先工地相似並符合附錄 C 訂定的所有要求，結構申請將於 30 天內予以審理。
- 只要無需向其他政府部門（消防處除外）轉交，建築圖則的申請也會在 30 天內予以審理。（《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99 與此相關。）

### 現有未經核准的拌合廠

- 就現有未經核准的拌合廠而言，證明其結構穩定及完整的結構評估報告將限定於主要結構構件的基本細節，並且最少進行一次針對現有基礎的探井勘察，連同對現時所有結構構件及構件連接情況的評估及檢查報告，以及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結構適用性證明書。

### 現有未經核准的拌合廠的遷移

- 把現有未經核准的拌合廠遷往新工地，將按新的 60 天申請處理。地面結構構件的證明，應該通過實驗所試驗等方法，連同對所有結構構件現況的評估及檢查報告，以及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結構重新使用適用性證明書。

### 非標準拌合廠

- 若拌合廠含有不屬於標準拌合廠的特徵或專用設備，或不能符合豁免條件，則整座拌合廠的建議將按照與普通建築物相同的方式審理。

附錄 C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55)  
(APP-120)

對‘核准拌合廠的遷移’結構申請 30天審批的要求

(A) 上蓋結構

註冊結構工程師需要在圖則申請期間對下列事項予以核證：

- (i) 結構構架圖則、構件及連接細節均與 \_\_\_\_\_(日期)核准的屋宇署參考編號為 \_\_\_\_\_的圖則相同。
- (ii) 已檢討結構計算，包括分析方法、風荷載、恆載、活荷載及物料設計應力，以及為上述認可圖則所呈交的相關標準，並認為同樣可應用於現時擬建的新拌合廠。

(B) 基礎

註冊結構工程師需要在圖則申請期間對下列事項予以核證：

- (i) 顯示基礎系統、容許承載壓力、類型、布置以及細節的基礎圖則均與 \_\_\_\_\_(日期)核准的屋宇署參考編號為 \_\_\_\_\_的圖則相同。
- (ii) 已檢討基礎細節的結構計算，包括分析方法、荷載和物料設計應力，以及為上述認可圖則所呈交的相關標準，並同時考慮了擬建拌合廠的場地勘察報告，認為同樣可應用於現時擬建的新拌合廠。

(C) 上蓋結構及基礎圖則的轉介

註冊結構工程師需要核證新拌合廠的建議書不涉及或影響下列內容，因此**無需**向以下有關機構轉介。

建議書是否牽涉或影響下列內容	相關轉介機構
《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地區第1、2或4號地區	土力工程處
《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地區第3號地區或地鐵保護區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建築物條例》附表所列地區第5號地區	(a) 土力工程處；及 (b) 渠務署
斜坡/擋土構築物/深層挖掘工程/廢置隧道	土力工程處
暗渠、明渠、河道	渠務署；或 拓展署新界區拓展處處長
九廣鐵路路線保護區或擬建鐵路沿線地區	路政署鐵路部
輕便鐵路	九廣鐵路公司輕便鐵路部
在街道上，或跨越街道，或在街道下面，或在街道上方架設的構築物	(a) 地政總署；及 (b) 路政署
道路構築物	路政署
海堤、毗鄰海旁的地區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
填海區、碼頭	(a) 海事處；及 (b) 土木工程署工程技術部
公共排水系統	渠務署
總水管	水務署

(3/2002)